

黑石镇万头生猪产业精准扶贫农业合作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9日，皋兰永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召开了黑石镇万头生猪产业精准扶贫农业合作示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皋兰永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4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石镇万头生猪产业精准扶贫农业合作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大横村棉沙岷（坐标：103° 49' 25.824"E，36° 38' 35.052"N）。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但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年10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皋环罚字（2019）7号），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11月皋兰永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了《黑石镇万头生猪产业精准扶贫农业合作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3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兰环审[2020]1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310.06万元，环保投资104.1万元，占总投资的9.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上风向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为 0.004~0.007mg/m³，氨的监测结果为 0.11~0.12mg/m³，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为 15~20；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为 0.009~0.011mg/m³，氨的监测结果为 0.26~0.31mg/m³，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为 25~31；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3~51.6dB(A)，夜间噪声值为37.5~38.8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病死猪尸体和医疗垃圾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集中收集垃圾箱，日常产生的垃圾用袋子包装好后分类堆放，定期运至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病死猪尸体建设了一座混凝土结构的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置；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暂存，设置了 1 座 10m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生产运营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核查，皋兰永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黑石镇万头生猪产业精准扶贫农业合作示范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做好运营期粪污处理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表需完善内容

- （1）调查核实液态肥还田的具体方式。
- （2）核实变动内容，说明变动理由。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皋兰永鹏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